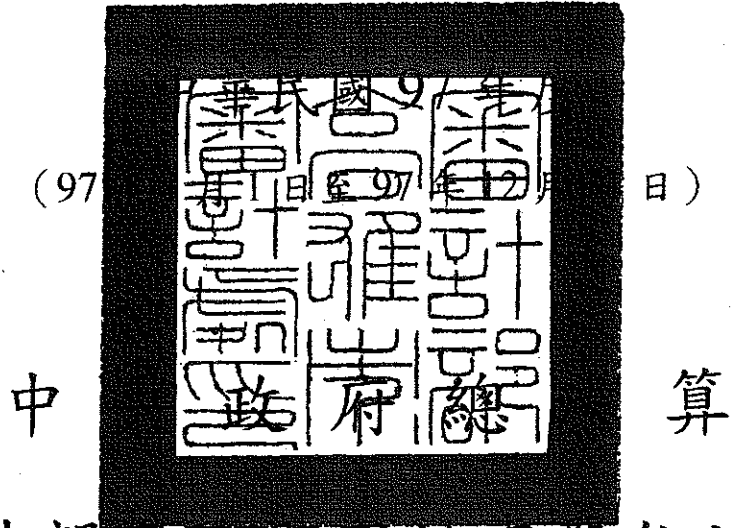


6-4



審計部高雄市政府審計處單位決算

審計部高雄市政府審計處編印

#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97 年度單位決算書目錄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2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4
六、經費類平衡表	16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明細表	20
2、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1
3、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2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
十一、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42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46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8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十六、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60

#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業務項下各工作項目，均如期完成，主要係行政管理、資訊管理等經常性及共同性之計畫項目，有效支援各單位業務之推展。

#### 2、審計工作綜合成果

(1)合法性審計方面：審核轄審各機關通知繳庫 5 億 3,032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歲入應收款及報廢財產標售款、扣減(罰)工程款或設計監造費等，及查核經徵賦稅捐費計算錯誤經通知查明補徵稅款 706 萬餘元。

(2)效能性審計方面：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於 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計有：(1)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 6 項；(2)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 20 項；(3)財務(物)之管理運用 5 項；(4)產銷之經營管理 3 項；(5)採購案件辦理程序 13 項；(6)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 1 項。

(3)查處違失方面：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發現機關人員涉有財務違失，於 97 年處理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通知各機關長官查處者計 12 件，計處分 21 人，均已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

(4)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協助支援各業務性工作計畫之執行	支援各業務性工作計畫之執行	按計畫如期完成。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529 件。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等。	完成審計工作 1,675 件。	主要差異係受審機關送處案件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47 件。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決算，抽查財務收等。	完成審計工作 347 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51 件。	公有營事業審計（包括基金）：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市營事業及基金決算，抽查財務收支等。	完成審計工作 51 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22 件。	財物審計稽察：通案稽察，個案稽查，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等。	完成審計工作 729 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00 件。	覆審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	完成審計工作 104 件。	
審計工作	預計調查工作 10 件。	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訂定專案調查。	完成調查工作 10 件。	
審計工作	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 97 年度高雄市政府半年結算報告，並編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高雄市議會。審核 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製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高雄市議會及有關單位。	依計畫如期完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類：本處 97 年度歲入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10 萬 2,247 元，餘絀數 10 萬 2,247 元，已悉數繳庫；其預算執行概況如次：

- (1) 一般賠償收入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1,014 元，餘絀數 1,014 元，係辦公傢俱設備逾期交貨罰款收入，已悉數繳庫。
- (2) 廢舊物資售價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3 萬 1,790 元，餘絀數 3 萬 1,790 元，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已悉數繳庫。
- (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6 萬 8,224 元，餘絀數 6 萬 8,224 元，係收回溢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已悉數繳庫。
- (4) 其他雜項收入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1,219 元，餘絀數 1,219 元，係以前年度房屋津貼收入，已悉數繳庫。

2、歲出類：本處 97 年度歲出預算數 6,734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6,699 萬 1,156 元，賸餘數 35 萬 5,844 元，主要為人事費賸餘，依規定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率 99.47%，其預算執行概況如次：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593 萬 7,000 元，收付實現數 6,568 萬 5,166 元，賸餘數 25 萬 1,834 元，主要為人事費賸餘，依規定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率 99.62%。
- (2) 審計業務預算數 130 萬 8,000 元，收付實現數 130 萬 5,990 元，賸餘數 2,010 元，依規定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率 99.85%。
- (3) 第一預備金 102,000 元，未申請動支，依規定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分配預算 854 萬 1,164 元，如數支用。
- (5) 其他支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分配預算 62 萬 5,755 元，如數支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二) 以前年度部分：96 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數 3,284 萬 1,363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3,034 萬 3,466 元，減免註銷數 90 萬 6,078 元，保留數 159 萬 1,819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專戶存款 49 萬 6,660 元，較 96 年度決算數增加 9 萬 2,370 元，主要係保管款增加所致。
- (二) 保留庫款與應付歲出保留款均為 159 萬 1,819 元，係以前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數，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三) 保管款 42 萬 3,196 元，較 96 年度決算數增加 9 萬 2,975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增加所致。
- (四) 代收款 7 萬 3,464 元，較 96 年度減少 615 元，係薪餉代扣款減少所致。

##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014
	01			0407700000-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0	1,014
		01		04077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1,014
			01	04077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01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31,790
	71			0707700000-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0	31,790
		01		07077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31,79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69,443
	70			1107700000-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0	69,443
		01		110770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69,443
			01	11077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68,224
			02	11077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219
				經常門小計	0	0	0	102,24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0	102,247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014	1,014	
0	0	1,014	1,014	
0	0	1,014	1,014	
0	0	1,014	1,014	
0	0	31,790	31,790	
0	0	31,790	31,790	
0	0	31,790	31,790	
0	0	69,443	69,443	
0	0	69,443	69,443	
0	0	69,443	69,443	
0	0	68,224	68,224	
0	0	1,219	1,219	
0	0	102,247	102,247	
0	0	0	0	
0	0	102,247	102,247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67,347,000	0	0	0
		01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65,937,000	0	0	0
		0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1,308,000	0	0	0
		04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541,164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41,16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25,75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25,755	0	0	0
				合 計	76,513,919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7,347,000	66,991,156 0	0 66,991,156	-355,844	99.47
65,937,000	65,685,166 0	0 65,685,166	-251,834	99.62
1,308,000	1,305,990 0	0 1,305,990	-2,010	99.85
102,000	0 0	0 0	-102,000	0.00
8,541,164	8,541,164 0	0 8,541,164	0	100.00
8,541,164	8,541,164 0	0 8,541,164	0	100.00
625,755	625,755 0	0 625,755	0	100.00
625,755	625,755 0	0 625,755	0	100.00
76,513,919	76,158,075 0	0 76,158,075	-355,844	99.53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4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7,347,000	0	0	0				
				000770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67,34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2,97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374,000	0	0	0				
				01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61,563,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7,64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9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0	0	0	0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4,37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7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08,000	0	0	0
	0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1,30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08,000	0	0	0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2,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25,755	0	0	0			
					0100 人事費	625,75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41,164	0	0	0			
					0100 人事費	8,541,164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166,919	0	0	0			
					合 計	76,513,919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7,347,000	66,991,156 0	0 66,991,156	-355,844	99.47
67,347,000	66,991,156 0	0 66,991,156	-355,844	99.47
62,954,484	62,598,640 0	0 62,598,640	-355,844	99.43
4,392,516	4,392,516 0	0 4,392,516	0	100.00
61,544,484	61,292,650 0	0 61,292,650	-251,834	99.59
57,649,000	57,402,824 0	0 57,402,824	-246,176	99.57
3,769,484	3,763,826 0	0 3,763,826	-5,658	99.85
126,000	126,000 0	0 126,000	0	100.00
4,392,516	4,392,516 0	0 4,392,516	0	100.00
4,392,516	4,392,516 0	0 4,392,516	0	100.00
1,308,000	1,305,990 0	0 1,305,990	-2,010	99.85
1,308,000	1,305,990 0	0 1,305,990	-2,010	99.85
102,000	0 0	0 0	-102,000	0.00
102,000	0 0	0 0	-102,000	0.00
625,755	625,755 0	0 625,755	0	100.00
625,755	625,755 0	0 625,755	0	100.00
8,541,164	8,541,164 0	0 8,541,164	0	100.00
8,541,164	8,541,164 0	0 8,541,164	0	100.00
9,166,919	9,166,919 0	0 9,166,919	0	100.00
76,513,919	76,158,075 0	0 76,158,075	-355,844	99.53

審計部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7				3700000000-8		0	0
					監察支出		32,841,363	906,078
					3707709000-1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41,363	906,078
小 計						0	0	
						32,841,363	906,078	
合 計						0	0	
						32,841,363	906,078	

市審計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審計部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7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0	
							32,841,363	906,078	
					04	000770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32,841,363	906,078	
					03	37077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32,841,363	906,078	
					01	3707709002-7*	營建工程	0	0
							32,841,363	906,078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32,841,363	906,078	
							小 計	0	0
								32,841,363	906,078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32,841,363	906,078					
		合 計	0	0					
			32,841,363	906,078					

市審計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0	0	0
0	0	0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0	0	0
0	0	0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0	0	0
30,343,466	0	1,591,819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96,660	221000-4 保管款	423,196
210500-5 保留庫款	1,591,819	221200-3 代收款	73,464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91,819
合 計	2,088,479	合 計	2,088,479
附註：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02,24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02,247	
賠償收入	1,014		
廢舊物資售價	31,790		
雜項收入	69,443		
收 項 總 計			102,24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2,24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02,247	
賠償收入	1,014		
廢舊物資售價	31,790		
雜項收入	69,443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02,24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04,29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04,290	
(二)本期收入			107,499,98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6,366,132		
減：沖轉數	-26,366,13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6,158,075	
收入數	76,158,07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6,991,156		
統籌科目部分	9,166,919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1,249,544	
國庫撥款數	30,343,466		
註銷數	906,078		
4. 221000-4 保管款		92,985	
收入數	7,170,950		
減：退還數	-7,077,965		
5. 221200-3 代收款		-615	
收入數	6,951,024		
減：退還數	-6,951,639		
收 項 總 計			107,904,27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7,407,61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6,158,075	
支付數	76,158,07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6,991,156		
統籌科目部分	9,166,919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1,249,544	
支付數	30,343,466		
註銷數	906,078		
國庫未撥款部分	906,078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3,395,499		
本年度部分	2,943,565		
以前年度部分	10,451,934		
減：收回或沖轉數	-13,395,499		
本年度部分	-2,943,565		
以前年度部分	-10,451,934		
4. 211300-1 押金		-3,200	
減：收回數	-3,200		
以前年度部分	-3,2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3,2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3,200		
(二)本期結存			496,660
過 次 頁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承前頁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496,660
		107,904,279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公提離職儲金		188,860	
			05 自提離職儲金		188,836	
			97 本年度部分		20,650	
			02 履約保證金		11,650	
97	04	07	100036 收入傳票 97年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委外服務 履約保證金 57966523 維辰企業行	11,650		
			03 保固金		9,000	
97	12	18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台灣美優秀有限公司 直立式高空作業台保固金 89833701 台灣美優秀有限公司	9,000		
			以前年度部分		24,850	
			94 九十四年度		24,850	
			03 保固金		24,850	
94	12	29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昆明營造工程公司防 漏工程保固金 16657489 昆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4,850		
			總計		423,19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勞保費		4,358	
			04 健保費		69,106	
			總計		73,464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7,402,824	5,069,816	126,000	62,598,640
	04			000770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57,402,824	5,069,816	126,000	62,598,640
		01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57,402,824	3,763,826	126,000	61,292,650
		0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0	1,305,990	0	1,305,990
				合 計	57,402,824	5,069,816	126,000	62,598,640

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392,516	4,392,516				66,991,156
4,392,516	4,392,516				66,991,156
4,392,516	4,392,516				65,685,166
0	0				1,305,990
4,392,516	4,392,516				66,991,156

審計部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00 人事費	57,402,82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00,44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9,15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60,261	0
0111 獎金	9,440,051	0
0121 其他給與	1,603,91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20,79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07,150	0
0151 保險	3,141,054	0
0200 業務費	3,763,826	1,305,990
0201 教育訓練費	13,200	0
0202 水電費	807,597	0
0203 通訊費	209,969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0,573	0
0231 保險費	116,787	0
0271 物品	665,232	177,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3,296	158,0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84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04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559	0
0291 國內旅費	324,166	970,828
0294 運費	320,713	0
0299 特別費	209,844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92,516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0,175	0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7,402,824
								34,300,443
								529,152
								3,860,261
								9,440,051
								1,603,918
								1,320,795
								3,207,150
								3,141,054
								5,069,816
								13,200
								807,597
								209,969
								150,573
								116,787
								842,352
								881,338
								29,841
								89,049
								103,559
								1,294,994
								320,713
								209,844
								4,392,516
								630,175

審計部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319 雜項設備費	3,762,341	0
0400 獎補助費	126,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000	0
合 計	65,685,166	1,305,990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3,762,341
					126,000
					126,000
					66,991,156

審計部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6,570	5,070	0	0	0	126
01一般公共事務	57,403	5,070	0	0	0	12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54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26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1,766	0	0	0	0
0	0	62,5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6	0	0	0	0

審計部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95	4,198	0	4,393	76,159
0	0	195	4,198	0	4,393	66,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7,803,468	
		公頃	0.21066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43,820,973	
		平方公尺	6,588.3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10	6,058,7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51,90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2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1,626,748	
	其他	件	25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80,961,809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6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7,347,000	67,347,000	66,991,156	0	
				0			0	
			0007000000-6	67,347,000	67,347,000	66,991,156	0	
			監察院主管	0			0	
			0007700000-5	67,347,000	67,347,000	66,991,156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01	3707700100-7	65,937,000	65,937,000	65,685,166	0
			一般行政	0			0	
			02	3707701000-8	1,308,000	1,308,000	1,305,990	0
			審計業務	0			0	
04	3707709800-8	102,000	102,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9,166,919	9,166,919	9,166,919	0	
			0				0	
05			8903304500-4	625,755	625,755	625,75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8,541,164	8,541,164	8,541,16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76,513,919	76,513,919	76,158,075	0		
			0			0		

市審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66,991,156	0	355,844	
0			0		
0	0	66,991,156	0	355,844	
0			0		
0	0	66,991,156	0	355,844	
0			0		
0	0	65,685,166	0	251,834	
0			0		
0	0	1,305,990	0	2,010	
0			0		
0	0	0	0	102,000	
0			0		
0	0	9,166,919	0	0	
0			0		
0	0	625,755	0	0	
0			0		
0	0	8,541,164	0	0	
0			0		
0	0	76,158,075	0	355,844	
0			0		

審計部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07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32,841,363	32,841,363	0	30,343,466 30,343,466
			000770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32,841,363	32,841,363	0	30,343,466 30,343,466
			37077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32,841,363	32,841,363	0	30,343,466 30,343,466
			小 計	0 32,841,363	32,841,363	0	30,343,466 30,343,466
			合 計	0 32,841,363	32,841,363	0	30,343,466 30,343,466

市審計處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906,078	
0	1,591,819	1,591,819	0	906,078	
0	0	0	0	906,078	
0	1,591,819	1,591,819	0	906,078	
0	0	0	0	906,078	
0	1,591,819	1,591,819	0	906,078	
0	0	0	0	906,078	
0	1,591,819	1,591,819	0	906,078	
0	0	0	0	906,078	
0	1,591,819	1,591,819	0	906,078	
0	0	0	0	906,078	
0	1,591,819	1,591,819	0	906,07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7	04077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014	係辦公傢俱設備逾期交貨罰款收入。
	07077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1,790	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11077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8,224	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1077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219	係以前年度房屋津貼收入。
	小 計		102,247	
	合 計		102,247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3707709002-7* 營建工程	0	1,591,819	1,591,819	4.85
	資本門小計	0	1,591,819	1,591,819	4.85
	經資門小計	0	1,591,819	1,591,819	4.85
	經常門合計	0	0	0	
	資本門合計	0	1,591,819	1,591,819	4.85
	經資門合計	0	1,591,819	1,591,819	4.85

市審計處  
結清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20	1,591,819	依契約規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尾款1,591,819元，須公共藝術設置完成方能給付，因公共藝術係委託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本年度未能完成設置，該款項全數辦理保留。	
		1,591,819		
		1,591,819		
		0		
		1,591,819		
		1,591,819		

審計部高雄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6	3707709002-7 營建工程	906,078	2.76		0
	小 計	906,078	2.76		0
97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251,834	0.38	2	251,834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2,010	0.15	1	2,010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100.00	3	102,000
	小 計	355,844	0.53		355,844
	合 計	1,261,922	1.26		355,844

市審計處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因人員調職異動，致人事費賸餘。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7	906,078	係工程土方媒合結餘。	
		906,0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6,078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935,000	0	34,935,000	34,300,4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30,000	0	530,000	529,1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29,000	0	3,029,000	3,860,261
六、獎金	9,795,000	0	9,795,000	9,440,051
七、其他給與	1,543,000	0	1,543,000	1,603,918
八、加班值班費	1,461,000	0	1,461,000	1,320,7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03,000	0	3,203,000	3,207,150
十一、保險	3,153,000	0	3,153,000	3,141,05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7,649,000	0	57,649,000	57,402,824

市審計處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34,557	-1.82	43	42	
-848	-0.16	1	1	
831,261	27.44	8	8	
-354,949	-3.62	0	0	
60,918	3.95	0	0	
-140,205	-9.60	0	0	超時加班費121,185元
0		0	0	
4,150	0.13	0	0	
-11,946	-0.38	0	0	
0		0	0	
-246,176	-0.43	52	51	

審計部高雄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之補助業務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26,000	0	126,000
6.獎勵及慰問					126,000	0	126,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6,000	0	126,000
	小計				126,000	0	126,000
	合計				126,000	0	126,000

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0				
					0				
					0				
					0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1,500 萬元，其餘統刪1%；司法院主管統刪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本處 97 年度人事費無刪減</p> <p>本處 97 年度無委辦費</p>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2.5%。</p>	<p>本處 97 年度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4.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2.5%。</p>	<p>本處 97 年度無國外考察費</p>
<p>5.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7 年度預算</p>
<p>6.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10%辦理之。</p>	<p>本處 97 年度無租金費用</p>
<p>7.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p>	<p>本處 97 年度獎補助費無刪減</p>

	<p>統刪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12%。</p> <p>8.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96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9.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7 年度預算</p> <p>9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p>
<p>2</p>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46億8,651 萬5,000 元，較96 年度法定預算數46 億0,765 萬8,000 元，增加7,885 萬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p>	<p>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7 年度預算</p>
<p>3</p>	<p>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p>	<p>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7 年度預算</p>

	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3%。	
4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主管業務
5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非主管業務
6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照案辦理
7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照案辦理
8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非主管業務
9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照案辦理
10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94 年12 月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以便民眾查閱。	照案辦理

11	<p>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97年6月30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97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6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6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98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p>	非主管業務
12	<p>97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1萬4,000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p>	非主管業務
13	<p>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79年之20.6%，逐年下滑，91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11.9%，95年度雖略上升至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p>	非主管業務
14	<p>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p>	非主管業務

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15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7、8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76日的15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非主管業務

16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2G門號升級3G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非主管業務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p>2.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p>	
17	<p>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3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3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p>	非主管業務
18	<p>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96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3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p>	非主管業務
19	<p>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p>	非主管業務

20	<p>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p>	非主管業務
21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97 年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p>	非主管業務
22	<p>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p>	非主管業務
23	<p>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p>	非主管業務

	<p>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p>	
24	<p>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3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1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p>	非主管業務
25	<p>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147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3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p>	非主管業務
26	<p>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62條第1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另依預算法第25條第1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2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96年度結束前10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p>	非主管業務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營建工程	261,070	261,070	32,841	-	32,841	30,343	1,592	906

市審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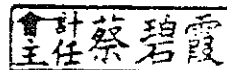
行績效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千元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合計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32,841	258,674	1,592	906	261,172	100%	100%	
		含96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102千元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蔡碧霞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謝秀明

